（出资单位）关于为（项目名称）

公开招标提供配套资金的函

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“万千百十一”质量提升活动的通知》（鄂市监质〔2022〕10号）精神，经（市州市场监管局）项目推荐和省局遴选，（项目名称）被纳入“2022年度“万千百十一”质量提升省级示范项目”。为充实项目资金，扩大质量提升活动覆盖面，优化服务内容，经研究决定，在省市场监管局项目经费基础上，我单位自愿追加配套项目资金（大写金额）万元，委托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技术服务机构、签订技术服务合同。

我单位将依据招标结果和合同约定，配合中标机构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，按时支付服务款项，参与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专此致函。

（出资单位全称）

2022年4月 日

（注：1.出资单位为实际提供结算资金的单位，如有多个出资单位，应分别出具此函，由中标机构按合同约定，分别开具发表，办理结算手续；

2.省局将以此函在省财政厅招标管理部门备案，纳入省级财政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出资单位不得占用或挪用此函涉及资金；

3.此函应以红头文件形式出具，注释内容不在文中体现。）